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 · 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 ·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66-1 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 · 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 0003599-7 · 每逢週五出版全年 400 元 (亞澳地區 1300 元
歐美非地區 1600 元)

最高檢察署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 羅部長堅決嚴厲查察防杜弊端決心不容挑戰 宣示公正無懼策略靈活善用民意全面壓制原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20日上午舉行成立揭牌儀式，由法務部部長羅瑩雪及檢察總長顏大和共同揭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亦同步啟動，正式展開103年九合一選舉查察工作。

羅部長致詞首先向全國民眾堅決保證檢、警、調機關嚴厲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的決心不容挑戰，對於金錢、暴力介入選舉等犯罪，一定嚴加查緝以維護選舉公正。這是第一次將所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辦理，包括直轄市市長及市議員、原住民自治區區長及區民代表、各地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里長，參選人數近2萬人，可以想見此次選情必然激烈空前。對此，法務部在去（102）年底即已通函各地檢署加強防制各政黨黨內初選的賄選，並在今年3月底辦理兩梯次檢察官選舉查察賄選教育訓練，同時頒布「選舉查察工作綱領」供檢警調機關一致遵循辦理。

羅部長進而提出四項原則：一、公正無懼—檢、警、調人員在辦理選舉

查察賄選工作時，一定要以公正為念，絕不預設立場，更不分黨派、身分、地位，一切依據法令公正執法，並嚴守程序正義，對於以不法手段介入選舉情事應嚴辦到底，絕無時限、沒有上限、沒有底線；二、策略靈活—防制賄選不應僅止於查賄的強制手段，更要善用宣導、新聞發布等非強制措施，配合情資反映，針對有高度賄選的區域、團體及人士加強宣

導；三、善用民意—各地檢署除建置檢舉專線外，並由經驗豐富的辦案人員與熱心民眾聯繫，教導民眾蒐證方法，使他們不暴露身分，勇於檢舉；四、全面壓制—嚴防暴力介入選舉，並針對競爭激烈而有發生暴力事件的區域，加強防範宣導。

顏檢察總長致詞表示此次選舉是有史以來第一次將所有地方基層選舉項目合併舉行。顏總長呼籲參選人應清白競選，如有賄選被查獲，一定從嚴追訴，絕不寬貸。同時期盼全體選民一起與檢、警、調扮演「賄選終結者」角色，共同監督此次選舉，將賄選趕出臺灣，讓我們的民主法治更進一步向上提升。

